

中國經濟法制—淺論「融資租賃合同」

王麗真

壹、總論

貳、本論

一、立法沿革

二、意義及特徵

(一)、融資租賃合同互為前提相互依存又相互獨立的兩個合同

(二)、融資租賃合同為諾成性合同、要式合同

(三)、融資租賃合同是以融資為目的，融物為手段的合同

(四)、融資租賃合同中的出租人為專營融資租賃業務的租賃公司

(五)、融資租賃合同具有期限性

三、當事人的義務及違約責任

(一)、出賣人的義務及違約責任

(二)、出租人的義務及違約責任

(三)、承租人的義務及違約責任

三、結論

壹、總論

租賃業的歷史由來已久，但是融資租賃業則是在二戰以後的五十年代初，由美國發展起來的一種不同于傳統租賃的新型交易方式。六、七十年代，這種交易方式由美國迅速擴展到歐洲、日本等工業發達國家。目前這種業務已幾乎遍及世界各地，專門從事融資租賃交易的各種類型的租賃公司如雨後春筍地湧現出來。融資租賃作為一種新型的融資方式、銷售方式、信用消費方式，在極其廣泛的設備和商品領域裏得到普遍採用。融資租賃業在短短幾十年發展歷史中，已成為經濟發展中一個舉足輕重的新型行業。

面對迅速發展的融資租賃業，在歐美等工業發達國家，首先是稅務立法部門及財會立法部門對各種形式的融資租賃業務，從各當事人在稅務方面應承擔的義務，以及資產負債表如何披露融資租賃業務的相關資訊，做出了有關規定。這些稅務立法

和會計準則對規範融資租賃業的發展，公平稅賦，保障市場的公平競爭和稅源的穩定增長起到了積極作用。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一九七六年頒佈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告第13號租賃會計》（簡稱FAS13），《英國標準會計實物公告第21號》（簡稱SSAP21）以及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所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簡稱IAS17）等都是頗具影響的檔。但是如何從融資租賃交易本身所具備的特點，從法律上定義其交易特徵，如何對融資租賃交易的整個過程中各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進行明確，則不是會計法、稅法以及其他行政行業管理法規所能解決的。必需依賴于調整當事人橫向關係的法律合同來解決。但如何對融資租賃本身立法，目前在世界上無論在理論和實踐上都有較大的爭議和差異。在一些工業發達國家，不論是大陸法系還是英美法系，因為他們有較完備的民法和商法體系，往往採用現存的各種合同法規對融資租賃做出司法解釋，或以判例來規範各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一些發展中國家由於法律體系不完備，則往往通過頒佈新的融資租賃法從整體上規範協調並管理融資租賃交易和行業發展。如韓國、巴西都在七〇年代頒佈過促進租賃業發展的法律，將融資租賃作為一種新型的交易來對待。

一九七七年國際統一私法協會開始組織有關國家的政府官員及專家成立了研究小組，經過十年努力，在對世界各國的融資租賃業務及在法律、金融、財政、稅務、會計等方面對融資租賃有關規定進行調查研究後，認為融資租賃是一種特殊形式的租賃交易，應制定專門法律，以明確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一九八八年，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在加拿大的渥太華通過了《國際融資租賃公約》。這是融資租賃交易立法沿革中最重要的事件。

貳、本論

一、立法沿革

中國在二十世紀八〇年代初引進融資租賃之時，立法上對之並沒有立即作出反映，一方面是因為融資租賃在中國還很不發達，法律上的需要還不是很迫切，另一方面，中國開展融資租賃的時間不長，對融資租賃相關的法律問題認識也不深刻。隨著融資租賃在中國的發展，法律上不足的弊端逐漸顯現了出來。但直到一九九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施行之前，一直沒有有關融資租賃的直接立法（一九九三年的《海商法》涉及到光船租賃的若干問題，但並沒有針對融資租賃作出特別的規定）；而《航空法》只規範飛機的融資租賃。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經過廣泛的國內外調查，根據國際慣例和

中國的司法實踐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了《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該規定對中國的融資租賃合同的基本法律特徵、案件的管轄權、合同的生效以及各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違約責任等問題作出了明確規定，改變了無法可依的狀況。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通過的新的合同法，是中國第一部以由學者為主起草的法律，將合同法的基本要求對融資租賃合同的基本法律特徵做了最簡明的表述，對各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違約責任作出了明確規定。可以說是與國際接軌較為先進的融資租賃立法。

二、意義和特徵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融資租賃合同是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件的選擇，向出賣人購買租賃物，提供給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其意義與特徵分述如下

(一)、融資租賃合同互為前提相互依存又相互獨立的兩個合同

買賣合同和融資性租賃合同，三方當事人——出賣人、出租人（買受人）、承租人結合在一起有機構成的新型獨立合同。這是融資租賃合同的形式特徵。融資租賃合同是融資租賃交易的產物，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特徵是由融資租賃交易的特殊性決定的。融資租賃交易主要是由兩個合同、三方當事人所構成的交易。這兩個合同是由融資租賃公司與承租人所簽訂的融資性租賃合同以及由融資租賃公司與供應商所簽訂的買賣合同，兩個合同在效力上相互交錯。申言之，三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在兩個合同中分別履行。在融資租賃交易中，是不能將兩個合同割裂開的。

(二)、融資租賃合同為諾成性合同、要式合同

(三)、融資租賃合同是以融資為目的，融物為手段的合同

這是融資租賃合同的實質特徵，不僅是融資租賃合同不同于傳統租賃合同的重要特徵，也是融資租賃合同與買賣、借款等合同的區別之一。

(四)、融資租賃合同中的出租人為專營融資租賃業務的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合同的出租人，只能是專營融資租賃業務的租賃公司，而不能是一般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這是融資租賃合同主體上的特徵。在中國，考慮到融資租賃交易具有融資性，只有經金融管理部門批准許可經營的公司，才有從事融資租賃交易、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資格。

(五)、融資租賃合同具有期限性

同傳統租賃一樣，融資租賃也是有期限性的合同。但在國際慣例中融資租賃合同的期限一般是一年或幾年，而傳統租賃的出租合同期限一般是短期的（不動產租賃期限則可能長些）。在租賃期內出租人在融資租賃合同中收取的租金，已基本涵蓋了購買租賃物的大部或者全部成本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潤。在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中規定“融資租賃合同的租金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應當根據購買租賃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潤確定”。這條規定不僅反映了融資租賃與傳統租賃的區別，又為融資租賃業務的創新保留了發展空間。

三、當事人的義務及責任

（一）、出賣人的義務及違約責任

出租人享有租賃物的所有權。（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出賣人向出租人轉移租賃物所有權，保證租賃物所有權的完整有效，無第三人對租賃物追索或主張權利。根據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辦理必要的手續，如公證、登記、見證、產權過手續戶等。若因租賃物的所有權與第三人發生糾紛或主張權利，使出租人蒙受損失，出賣人應負責賠償。

出賣人應按照合同規定的期限、方式、地點直接向承租人交付租賃物，延遲交付、變更運輸方式或交付地點不對致使費用增加，出賣人應按照合同約定償付違約金或承擔賠償責任。

合同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租賃物不符合約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但承租人依賴出租人的技能確定租賃物或者出租人干預選擇租賃物的除外。”出賣人應對租賃物的質量負有瑕疵擔保責任，必須保證交付的標的物符合國家規定的質量標準或者合同約定的標準。國際租賃公約第十條第一款明確規定：“供應商根據買賣合同所承擔的義務應及於承租人，如同承租人是該協議的當事人，而且是直接交付給承租人一樣。但是供應商不應因為同一損害同時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負責。”合同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出租人、出賣人、承租人可以約定，出賣人不履行買賣合同義務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賠權利。”出賣人必須按照合同約定向承租人履行租賃物的售後服務，如安裝、調試、培訓等。

（二）、出租人的義務及違約責任

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

賣合同，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與承租人有關的合同內容。(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因擅自變更合同內容給承租人造成損失，出租人應承擔賠償責任。租賃物不符合約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但承租人依賴出租人的技能確定租賃物或者出租人干預選擇租賃物的除外。(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

出租人應按買賣合同約定的期限、方式支付價款。若因價款不能支付或支付不及時造成租賃物不能交貨或延期交貨，出租人又不能提供與買賣合同約定相符的租賃物，對違約做出補救措施，承租人有權拒收租賃物或終止融資租賃合同，或對延遲交貨合同約定提出賠償請求。

出租人應當保證承租人對租賃物的佔有和使用。(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出租人把租賃物的所有權轉讓給第三人時，融資租賃合同對第三人仍然有效。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合同法第二百五十條)融資租賃合同約定合同執行完畢，租賃物所有權轉讓給承租人的，應及時按合同約定辦理租賃物所有權的轉移手續；若合同約定返還租賃物，出租人應及時接受承租人返還的租賃物。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時，出租人收取租賃保證金或接受其他形式擔保的，在合同履行完畢時，出租人應將抵扣租金後剩餘的租賃保證金返還承租人，或解除擔保。

(三) 承租人的義務及違約責任

承租人應當按照約定支付租金。(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此為承租人最基本的義務，而且應當是絕對支付租金的義務。出租人一旦按照承租人對租賃物和出賣人的選擇及確認的條件向出賣人支付了貨款，它就完成了對承租人承擔的最主要的責任，承租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拒付租金。國際融資租賃公約第十二條第六款也明確規定承租人不應因為不交貨、交貨延遲或交貨不符而享有對出租人的其他請求權，除非這些是由出租人的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的，承租人經催告後在合理期限內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賃物。(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當事人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歸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經支付大部分租金，但無力支付剩餘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賃物的，收回租賃物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費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還。(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不足部分，出

租人可以以債權人身份向承租人追償。

承租人應按買賣合同約定接受並檢驗租賃物，承租人享有與領受租賃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但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無權終止撤銷買賣合同。因承租人未及時行使接受租賃物的義務造成的損失，出租人不負任何責任。

承租人按融資租賃約定佔有和使用租賃物。未經出租人同意不能有租賃物轉讓、抵押、拍賣等侵害出租人對租賃物的所有權的行為。

承租人應當妥善保管、使用租賃物。承租人應當履行佔有租賃物期間的維修義務。(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因承租人使用保管不當致使租賃物滅失的，應負賠償責任。合同約定承租人應保險而未投保的，承租人應就應保未保而未能獲得的賠償額負賠償責任，賠償額不足抵償應付租金額的，出租人有權追償。超出部分，承租人可請求返還。未經出租人同意擅自拆改租賃物，並因此給出租人造成損失，承租人應負賠償責任。“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者財產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任何責任。(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承租人利用租賃物從事非法活動，出租人不負責任，並有權終止合同，收回租賃物，並要求賠償損失。

出租人享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承租人破產的租賃物不屬於破產財產。(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條)承租人有義務並在向法院申明的同時妥善保管租賃物，並及時通知出租人。

承租人應承擔佔有使用租賃物而負擔的義務。如關稅、增值稅、營業稅、所得稅等，除非國家法律法規或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參、結論

融資租賃交易是一種價值和使用價值分別實現，所有權和使用權分離的交易方式。對承租人來說，通過出租人出資購買租賃物，自己承租使用是一種以物為載體的融資方式，對出租人來說則是通過物權主張債權獲得貨幣的增值；對出賣人來說通過出租人進行融資租賃交易，是一種營銷方式，加強了產品的流通和貨幣的回籠，比自己開展分期付款要有利得多。而這種債權物權化的特徵，一方面不僅使出租人因擁有租賃物的所有權可以收取租金，而且在承租人破產時，可以對抗第三人；另一方面承租人在租賃期限內，出租人將所有權轉讓時也不得影響承租人的租賃物的佔有和使用，原租賃關係對新所有

人仍然有效。

實踐中，融資租賃合同的使用範圍很廣。從理論上講，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主體，既可以是法人之間，公民之間，也可以是法人與公民之間。但從目前中國國內的管理體制和有關規定來看，專業從事融資租賃的出租人的主體資格還是有些限制的。一是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可以主營或兼營融資租賃業務。這類法人機構在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同時，仍可以從事人民銀行批准的如信託、債券、投資等其他金融業務。二是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審批成立的專門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中外合資融資租賃公司。這類公司作為一個引進外資的窗口，營運資金來源主要是國外股東或外資金融機構。他們不能從事任何其他金融業務。第三類，是生產和流通部門為促進產品銷售和流通，經中國貿易局批准成立的專業租賃公司。這些公司直接依託製造商也開始把融資租賃作為一種營銷方式開展銷售租賃。其營運資金主要是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未經人民銀行批准也不能從事任何其他金融業務。在市場經濟中，這些承擔出租人角色的主體，既是一個融資仲介（對承租人），又是一個貿易仲介（對出賣人）。而出租人在承租人和出賣人之間又是一個自擔租金回收風險的信用仲介。對承租人和出賣人的主體資格，中國目前沒有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

在市場經濟中，承租人不必要像買賣那樣一次籌措大量資金，就可以通過融物的形式達到融資的目的，達到企業少花錢、多辦事，促進技術裝備更新的目的。出賣人也可將自己的財產作為一種籌資渠道，特別是吸引外資的渠道和營銷方式在方便企業直接融資，帶動內需、擴大投資、提高企業經濟效益、促進國民經濟正常運行方面有著非常重要的作用。融資租賃業不僅是建立自由主義市場經濟中必不可缺的行業，而且是一個具有廣闊發展前景的行業。

參考著作及書目：

- 一、民法學（修訂本），彭萬林主編，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二、民商法論壇，梁彗星主編，中國社會學研究院法學研究所。
- 三、中國民法案例與學理研究（債權篇），王利明主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
- 四、融資租賃合同原理，屈庭凱，中國法學網。
- 五、中國融資租賃立法與法律適用評析，許青林，中國法制網。
-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立法資料選，孫禮海主編，全國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民法室。